

會議記錄

112 年 1 月 4 日

議程：一、議員報到

二、預備會議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依據「連江縣議會議事規則」第 6 條之規定，於定期大會或臨時會第一次會議前，得舉行預備會議。本會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及林副議長明揚、陳玉發議員、曹丞君議員等請求召開。訂於 112 年 01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至 01 月 0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全會期共計三天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本會第 8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適當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 月 06 日閉會改在下午舉行，其餘通過。

（二）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57 條規定設置二個審查委員會，每位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請討論互選產生結果如下：

第一審查委員會

(包括有民政、教育、文化、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環保、地政)

召集人：陳書建

委員：陳書建、陳貽斌、張永江、曹丞君

第二審查委員會

(包括有產發、工務、交旅、財稅、主計、人事、政風、行政法規)

召集人：林明揚

委員：林明揚、曹以標、陳玉發、曹爾章、周

瑞國

程序委員會

召集人：張永江

委員：張永江、林明揚、陳貽斌、周瑞國

紀律委員會

召集人：陳書建

委員：曹爾章、陳書建、陳玉發、曹丞君

三、臨時動議

主席：各位議員如果沒有議題，散會。